

#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科创办〔2022〕5号

##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30日





#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的作用，增强自主创新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平台是指我市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建的，并列入市级管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 第二章 运行和考核

第三条 考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实绩导向。根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依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见附件），对各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考评。

第四条 建立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市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市科技、人才、财政、统计、发改、工信、教育、卫生等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负责考核结果的认定和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议定。联席会议办公



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考核评估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在市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领导下，按年度组织。对于新认定的平台，运行不满 1 年的不参加当年度评估。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及评分规则，聘请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考评组，对各平台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材料进行资料核查、现场核实，查并按照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再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公布评估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条 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科研条件建设、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技术合作和技术服务、科研活动和成果、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孵化、科技招商、争取科技项目资金、资金使用效能、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七条 各平台单位年初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做好平台年度建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上报考评材料，并主动配合做好各项考评相关工作。平台单位须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责任。

第八条 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秀，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包含 60 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九条 市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考评组评估结果，结合各平台日常管理情况，提出评估等次建议，报市绩效考

核评估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参与年度考评的各平台单位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发文公布绩效评估结果。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市绩效考核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材料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意见反馈给申请单位。

### 第三章 结果运用和奖励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将作为安排平台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支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依据。对运行良好、成长性强、考评优秀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经费支持，3 年内不再参与绩效考评，优先推荐申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平台。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且 1 年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以次年度考评结果为准），予以淘汰退出。对新建的重大创新平台、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等，由市财政进行重点奖补。引导和鼓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农业科学院、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等政府公共创新平台，以及高校、医院举办的各类公益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平台、桥梁、枢纽、智库作用，通过聘任首席科学家、特聘顾问或对接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团队）等方式，组建各类重点实验室、专业研究院（所）、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引聚高端创新人才，开



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第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估或其依托单位为失信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科技创新平台，不再列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对在绩效考评中弄虚作假的平台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平台。

第十四条 各平台要规范管理其标识、场所、设备、人才、成果等，健全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估体制，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市级创新联合体、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等其他创新平台载体参照本办法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及评分规则（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一	科研条件建设 (16分)	研发场所 (4分)	是否有满足办公、运营、实验等工作的场地情况	好得4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仪器设备 (4分)	是否有满足实验的仪器设备情况	好得4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人才团队 (4分)	是否有满足平台发展的人才团队情况	好得4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制度建设 (4分)	激励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好得4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二	科技创新情况 (20分)	自主研发项目 (5分)	自主研发项目数量	每开展科研项目1项加1分，封顶5分
		获科技计划立项情况 (5分)	获各级科技计划立项情况	每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立项1项加5分，省部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1项加3分，每获得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1项加2分，封顶5分
		获奖情况 (5分)	获各级科技奖、专利奖情况	每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专利奖1项加5分，省部级科技奖或专利奖1项加3分，封顶5分
		科研成果 (5分)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情况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每项得2分、1分、1分、1分。加满5分为止，封顶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三	成果转化及促进产业发展 (40分)	成果转化产业化 (15分)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数量和收入情况	成果转化项目数量 15分: 多 10-15分、一般 5-9分、少 1-4分
		经济效益 (15分)	带动合作企业研发投入、经济社会效益等增长情况	1. 经济效益 10分: 显著 8-10分、一般 5-7分、差 1-4分。 2. 社会效益 5分: 好 4-5分、一般 2-3分、差 0-1分。
		对产业发展贡献 (10分)	平台技术成果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 重点考核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在该产业的推广程度	对产业发展贡献大 8-10分、一般 5-7分、小 1-4分。
四	科技服务能力 (24分)	项目合作 (6分)	开放合作项目和承接外单位委托开发项目情况	每与其他单位合作或承接委托开发项目 1项加 2分, 封顶 6分
		技术服务 (6分)	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产业咨询、检验检测等各类科技服务	每为 1家企业开展各类科技服务工作加 1分, 封顶 6分
		技术交流 (6分)	举办学术交流、技术成果对接、技术培训、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情况	科技交流等活动次数和规模 6分: 多又大 5-6分、一般 3-4分、少又小 1-2分
		服务满意度 (6分)	平台资源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包括平台的服务态度、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无出现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等	服务满意度 6分: 好 5-6分、一般 3-4分、低 1-2分。
五	加分项 (10分)	对于当年度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对政府中心工作有重大贡献的 (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等), 经认定后, 酌情给分。加分严格控制, 一般性工作不予加分。		

注: 绩效考核评估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以评估前通知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备注
1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2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3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4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5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6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7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8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9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10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王XX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三门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